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发出，于2018年4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泰禾集团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60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 1、储架额度：拟注册储架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含）；
- 2、拟挂牌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
- 3、基础资产：保理债权；
- 4、产品期限：预期1年，具体各期资产支持票据年限情况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利率：资产支持票据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 6、发行对象：资产支持票据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7、首期发行方案：

（1）拟由深圳国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梁保理”）收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并由国梁保理将该应收账款资产池，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公司作为应收账款资产池的最终付款方，作为应收账款的共同债务人；

（2）首期发行规模预期不超过10亿元；

（3）公司或其指定机构（非关联方）担任本次票据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

有人，享有对全部信托的次级信托受益权。

（二）同意或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资管保管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

3、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4、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或职员在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